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螳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螳螂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8号文《关于核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4.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36.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6,376,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7,853,912.80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15日划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苏州城中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7324310182400005351）人民币1,298,522,887.20元，另扣除为本次发行所支付的申报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专项评估费用等发行费用2,016,843.80元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96,506,043.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会验字[2011]第46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金螳螂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1	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8,940.10	30,940.10	吴发改投备[2010]300 号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13,066.70	13,066.70	苏园管核字[2011]10 号
3	建筑装饰用石材工厂化生产项目	12,785.60	12,785.60	吴发改中心备[2011]6 号
4	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8,090.40	28,090.40	苏园经投登字[2011]6 号
5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5,338.00	15,338.00	—
6	收购美瑞德公司 40%少数股权并增资项目【注】	18,726.20	18,726.20	—
7	增资金螳螂景观公司项目	3,000.00	3,000.00	—
8	增资金螳螂住宅公司项目	7,000.00	7,000.00	—
	合计	136,947.00	128,947.00	—

注：收购美瑞德公司 40%股权的价款为 11,726.20 万元。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28,94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1 年 12 月 5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6,985,519.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节能幕墙及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40.10	235.37	235.37
2	金螳螂工程施工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8,090.40	346.01	346.01
3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5,338.00	5,390.97	5,390.97
4	收购美瑞德公司 40% 少数股权并增资项目	18,726.20	11,726.20	11,726.20
合 计		93,094.70	17,698.55	17,698.55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98.55 万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1]4683 号）。会计师核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后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及及时抓住市场机遇，且其投入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金螳螂 201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金螳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金螳螂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7,698.55 万元的事项，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予以审核，并由金螳螂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平安证券对金螳螂本次以募集资金 17,698.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栾培强

汪 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